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3 年 7 月～8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113/7/2)	1
2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是否應申報遺產稅？(113/7/2)	1
3	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後，有短漏報所得者辦理補報可加計利息免罰(113/7/3)	2
4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113/7/5)	2
5	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可線上列印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113/7/15)	3
6	個人預售屋購買權利轉讓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者，按 3% 計算移轉費用時，係以實際收取價額為認定基礎(113/7/17)	3
7	給付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惟於課稅年度未入境之個人，應依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113/7/19)	4
8	無償為子女購置農地，不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須課徵贈與稅(113/7/19)	4
9	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113/7/23)	5
10	繼承房地共同出售與經由轉贈後再出售，稅負不一樣(113/7/24)	6
11	營利事業出售股權或出資額如符合要件，應注意報繳房地合一稅(113/7/24)	7
12	凱米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得存證申報(請)相關稅捐減免(113/7/26)	9
13	營利事業因國外債務人倒閉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憑證並留意損失列報年度(113/7/30)	9
14	凱米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記得依災損減免三步驟申請稅捐減免；無法依限繳清稅捐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113/8/1)	10
15	鼓勵機關團體參與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113/8/6)	10
16	颱風受災戶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113/8/6)	11
17	代收代付免開統一發票，須符合二項條件！(113/8/6)	12
18	總統今(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113/8/7)	13
19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賸餘款本金及利息均應列報其他收入(113/8/7)	13
20	汽車舊換新退貨物稅請留意舊車持有時間(113/8/13)	14
21	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耐用年限的固定資產應注意稅務處理規定(113/8/14)	15
22	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轉帳繳稅免手續費(113/8/19)	15
23	營業人務必申請稅籍設立登記(113/8/20)	16
24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如何申報所得稅(113/8/20)	16
25	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營業稅課稅規定(113/8/21)	17
26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113/8/23)	18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7	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五情況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3/8/26)	18
28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113/8/27)	19
29	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優化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113/8/28)	20
30	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視同銷售，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113/8/29)	21
31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辦理營業稅申報(113/8/30)	21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金管會擴大銀行受理線上開戶之非個人戶範圍並督導銀行強化異常帳戶管控措施(113/8/22)	23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113/7/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107 年度起，雖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營利事業所得額仍屬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應由資本主或合夥人自行依規定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自 107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又該所得非屬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納稅義務人應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的全年所得額，自行列報該筆營利所得，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商號獨資資本主，該商號已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 100 餘萬元(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列報營利所得辦理申報，經該局查獲後，予以補稅及處罰。

2.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是否應申報遺產稅？(113/7/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該股票發行公司配發的股利，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須依據除權(息)日而定。

該局說明，「除權(息)日」係指「除權(息)交易日」，即在除權(息)日前一天持有股票，可以參與配股配息。倘被繼承人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如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則被繼承人已取得領取股利的權利，應申報遺產稅；若除權(息)交易日後所配發的股票(現金)股利，則屬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 113 年 2 月 28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A 公司公告除息日為 113 年 2 月 15 日，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另於同年 3 月 1 日為除權日，同年 4 月 15 日為股票股利發放日，因甲君死亡前已取得配息的權利，因此該現金股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後 A 公司於同年 4 月 15 日配發的股票股利則屬繼承人的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3. 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後，有短漏報所得者辦理補報可加計利息免罰(113/7/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業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籲請營利事業檢視申報內容，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自動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就補繳之應納稅款，自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得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發現漏報政府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檢附更正前後之各項書表，與自行補繳含自行應繳納之稅款 20 萬元及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112 年 6 月 1 日)，至補繳之日(112 年 7 月 31 日)，依 112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即 1.475%)按日加計利息 493 元之繳款書，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嗣於稽徵機關查核時，因該公司在調查前即已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相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於稅捐稽徵機關開始查核前，如自行發現申報內容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或申報錯誤情事者，請儘速主動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

4.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113/7/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各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及貿易往來。我國與韓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韓國之營利事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如符合臺韓所得稅協定適用規定，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其取得之營業利潤僅由該企業所在國家課稅，不在我國課稅，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申報納稅時(或另案)申請適用各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相關減免稅之規定。

國稅局舉例說明，倘韓商 A 公司與臺灣 B 公司於 113 年 3 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韓商 A 公司定期派遣員工來臺為臺灣 B 公司提供技術指導服務，每年大約來臺 1 至 2 次，每次在臺停留期間約需 1 至 2 周，因所停留時間低於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 183 天規定，尚未構成該協定第 5 條規定之常設機構，因此，韓商 A 公司得向臺灣 B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其取得之服務報酬，適用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規定減免所得稅。

5. 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可線上列印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113/7/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由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成交總價額的千分之三向證券出賣人代徵證交稅，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經檢視相關資料欄位正確無誤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便利超商)繳納稅款。

該局補充說明，有關稅款之繳納，民眾除可至鄰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填寫外，亦可利用網路列印三段式條碼繳款書，只要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交稅/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依序輸入出賣人資訊、買賣證券資訊、交易股數、成交總價額、買賣交割日期及代徵人資訊等欄位並確認鍵入資料無誤後，自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

6. 個人預售屋購買權利轉讓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者，按 3%計算移轉費用時，係以實際收取價額為認定基礎(113/7/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房地合一稅 2.0 後，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在 110 年 7 月 1 日後交易者都要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如納稅人未提示移轉費用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得以成交價 3%計算移轉費用〔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為限〕，成交價指的是納稅人實際收取的價額。

該局說明，預售屋交易包括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在取得房地所有權前，將該預售屋買賣契約讓與第 3 人之交易，以及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將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所定之書面契據(即紅單)讓與第 3 人之交易。納稅義務人在讓與預售屋(含紅單)權利交易之成交價額(收入)應按讓與該權利價額認定，也就是以

受讓人支付與讓與人的價額認定，不包括受讓人支付給建設公司(地主)的價款。

該局舉例，A 以房地總價 1,000 萬元與甲公司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嗣 A 與 B 簽訂該預售屋預購權利轉讓契約，契約內容為 B 同意以房地總價 1,030 萬元取得 A 原購屋契約之權利，B 支付 30 萬元向 A 購買該預售屋之購買權利，及支付給 A 已繳付給甲公司購買預售屋之價款 300 萬元，本案的成交價並非 1,030 萬元，而是 330 萬元(30 萬元+300 萬元)，得以按 3% 認列之移轉費用則為 99,000 元(330 萬元×3%)。

7. 給付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惟於課稅年度未入境之個人，應依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113/7/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給付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若該設籍之個人於課稅年度內從未入境中華民國境內者，應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扣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針對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認定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認定原則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舉例說明，甲事務所指派設籍於臺灣之 A 員前往日本進行長期考察業務，A 員自甲事務所取得之勞務報酬，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甲事務所 112 年度按月給付 A 員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0 元並於 113 年 1 月將 A 員之薪資所得併同辦理 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惟查 A 員於 112 年全年度未入境臺灣，應認定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甲事務所指派 A 員前往日本，應知悉 A 員入出境情形，甲事務所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次給付 A 員所得時，依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 6%(每月薪資未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之扣繳率為 6%，超過則為 18%)代扣繳稅款 1,800 元，並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扣繳申報，案經查獲後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對甲事務所扣繳義務人裁罰 4,000 餘元。

8. 無償為子女購置農地，不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須課徵贈與稅(113/7/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向他人購買農地，並直接登記於子女名下，其贈與標的為「購地資金」，並非土地，應課徵贈與稅，不能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免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贈與農地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係指贈與人直接將自己名下之農地贈與子女，即贈與標的為「土地」，才能適用免稅規定。如贈與人簽約購地付款後，直接請出賣

人將農地登記於子女名下，此種情況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以贈與論之情形，該款規範不論為他人購置之財產為動產或不動產，贈與標的都是出資的「資金」，只是因農地是不動產，贈與價額是參照同法第 10 條，以贈與時農地的公告土地現值核算，不必以購置農地的價款認定，並非贈與標的即為農地。

如果想購置農地贈與子女，並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租稅優惠，應先將農地所有權登記於自己名下且維持農地農用後，再贈與「土地」給子女，方能適用免稅規定，且在贈與後 5 年內的列管期間，不能再移轉或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以免被追繳贈與稅。

9. 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113/7/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於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時，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前揭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之大陸地區所得所繳納之稅額，應以該大陸地區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據以計算前開可扣抵之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應納稅額 400 萬元，減除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 26 萬元後，申報自繳稅額 374 萬元(400 萬元－26 萬元)。惟查甲公司於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時，係以取得大陸地區公司支付技術服務收入 280 萬元計算，未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200 萬元，案經調整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為 80 萬元(取得大陸地區公司支付技術服務收入 280 萬元－相關成本費用 200 萬元)，可扣抵稅額為 16 萬元〔應納稅額 400 萬元(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課稅所得額 2,000 萬元×稅率 20%)－(課稅所得額 2,000 萬元－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80 萬元)×稅率 20%〕，因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 26 萬元超過前開可扣抵稅額 16 萬元，依前開規定，可扣抵稅額應為 16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10 萬元(應納稅額 400 萬元－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6 萬元－自繳稅額 374 萬元)。

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及兩岸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正確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其可扣抵稅額，以免遭調整補稅。

10. 繼承房地共同出售與經由轉贈後再出售，稅負不一樣(113/7/24)

民眾出售房地，依取得原因、日期不同，應適用房地交易稅制也不同，取得成本及持有期間等因素，亦會影響稅負的計算，提醒民眾多加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黃先生出售房地是母親 77 年購買，103 年 1 月 15 日母親身故，由黃先生及哥哥 2 人繼承各二分之一，兄弟 2 人考量產權單一，出售價格較高，哥哥 107 年 11 月 1 日將房地持分贈與給黃先生，113 年 6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550 萬元出售該房地，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該局說明，黃先生出售房地，其中二分之一持分房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繼承取得，屬舊制財產交易所課稅範圍，土地交易所免稅，房屋交易所應併計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另外哥哥贈與的二分之一持分房地，因取得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1 日，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持有期間為 5 年 7 個月，適用稅率 20%。黃先生應分別繳納綜合所得稅 70,500 元及房地合一稅 441,636 元，計算說明如下：

取得原因	繼承取得	受贈取得
持分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取得日期	103 年 1 月 15 日	107 年 11 月 1 日
適用範圍	財產(房屋)交易所	房地合一稅
申報期間	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	113 年 6 月 1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假設條件	1. 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 200,000 元、土地公告現值 600,000 元。 2. 黃先生 113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20%。 3. 假設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150,000 元、土地公告現值 850,000 元。	1. 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 176,000 元、土地公告現值 660,000 元，繳納契稅、土地增值稅、規費等合計 20,000 元。 2. 以 107 年 11 月為基期，113 年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1%。 3. 未提示移轉費用。
應納稅額 (單位：元)	房屋交易所得額： $[(\text{售價 } 5,500,000 - \text{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 } 200,000 + 600,000)] \times \text{出售時房地比}$ $[150,000 / (150,000 + 850,000)] \times \text{持分 } 1/2 = 352,500$ 綜合所得稅： $352,500 \times 20\% = 70,500$	出售價額：房地售價 5,500,000 $\times$ 持分 1/2 = 2,750,000 可減除成本： $[(\text{受贈時房地現值 } (176,000 + 660,000) \times \text{消費者物價指數 } 105.1\% \times \text{持分 } 1/2)] + 20,000 = 459,318$ 可減除移轉費用： $2,750,000 \times 3\% = 82,500$ 土地漲價總數額：0 課稅所得額： $2,750,000 - 459,318 - 82,500 - 0 = 2,208,182$ 房地合一稅： $2,208,182 \times 20\% = 441,636$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案例若哥哥未將房地持分贈與給黃先生，直接於113年6月1日共同出售，則兄弟2人不動產的處分均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範圍，假設2人的綜合所得稅率都是20%，應繳納綜合所得稅合計為141,000元(70,500元+70,500元)，而黃先生受贈哥哥持分後始全部出售的應納稅額則為512,136元(70,500元+441,636元)。

11. 營利事業出售股權或出資額如符合要件，應注意報繳房地合一稅(113/7/24)

近來有公司主張出售未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為何要報繳房地合一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主要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出售受其控制的股權或出資額，實質上是為了移轉受其控制營利事業的境內房屋、土地，以減少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自110年7月1日起，營利事業出售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股權或出資額且同時符合2項要件，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按股權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適用之稅率，課徵房地合一稅。

要件一「持有股權或出資額超過半數」

直接+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或資本額 ^{註1}	>50% ^{註2}
被投資營利事業已發行股權總數或資本總額	

持有情形		計算方式 ^{註1}	判定日 ^{註2}
直接持有		依持有比率計算	交易日起算前1年內任1日，但交易日起算前1年為110年7月1日以前，即以110年7月1日為期間末日。
間接持有	透過持股超過50%或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關係企業持有	依關係企業持有被投資營利事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透過持股未超過50%之關係企業間接持有	依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權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要件二「被投資營利事業價值 50%以上由境內房屋、土地構成」

被投資營利事業房屋、土地、 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價值 ^{註3}	≥50%
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註4}	

房屋、土地價值 應參酌之時價資料 ^{註3}	會計師查核 簽證報告	計算方式 ^{註4}
1.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2.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3.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 加成估算之售價。 4.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有	交易日前1年或最近 1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報告之淨值計算
5.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6.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7.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 平均數認定。	無	交易日之資產淨值

該局進一步舉例，未上市櫃 A 公司已發行股權總數為 100 萬股，甲公司在 109 年 10 月取得 A 公司股權 90 萬股，嗣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2 月分別出售 45 萬股及 10 萬股，並於辦理 110 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 500 萬元及 100 萬元；但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出售股權交易日 A 公司境內房地價值佔股權價值均超過 50%，應補徵房地合一稅，原申報於所得基本稅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予以核減。其查核情形如下表：

出售日期		110 年 12 月	111 年 8 月
持股比率	交易日	90%	45%
	交易日前 1 年任 1 日最高數 (以 110 年 7 月 1 日為末日)	90% (110.7—110.12)	90% (110.8—111.8)
出售股數		45 萬	10 萬

持有期間	109.10－110.12 (1 年 3 個月)	109.10－111.8 (1 年 11 個月)
適用稅率	45%	45%
補徵稅額	225 萬元	45 萬元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股權或出資額之情形，應檢視是否符合「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過半數」及「被投資營利事業價值 50%以上由境內房屋、土地構成」要件，如符合要件，於辦理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房地合一稅，填報申報書 C1-1 頁次，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完納稅捐。

12. 凱米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得存證申報(請)相關稅捐減免(113/7/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凱米颱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情，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遭遇颱風造成財產損失時，記得把握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該局並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請民眾參考(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納稅義務人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13. 營利事業因國外債務人倒閉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憑證並留意損失列報年度(113/7/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因國外債務人倒閉，債權無法收回，該如何列報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6 款規定，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記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憑以認列呆帳損失，並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1,600 萬元，甲公司主張銷售商品予國外 A 公司，因 A 公司於 111 年間倒閉，致應收帳款 1,600 萬元無法收回，甲公司出具郵局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佐證，惟經查該存證函係於 112 年間退回，且甲公司並未取得 A 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 A 公司倒閉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由我國駐外館處等機構驗證屬實，遂剔除甲公司 111 年度列報之呆帳損失 1,600 萬元，補稅 32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因國外債務人倒閉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憑證並留意損失列報年度，以免遭剔除補稅。

14. 凱米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記得依災損減免三步驟申請稅捐減免；無法依限繳清稅捐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113/8/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凱米颱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情，若民眾發生財產損失，記得留意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稅捐減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因凱米颱風，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因受災而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政府列冊之受災戶)並填寫「個人(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 3 年(36 期)。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及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快速又省時。相關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線上申辦路徑，已彙整於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查詢路徑：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稅務行政類/災害損失報備專區)

15. 鼓勵機關團體參與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113/8/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有數個機關團體詢問，要如何參與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便利捐贈者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捐贈資料納入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的範圍。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須由受贈的機關團體出具同意書，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向該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財政部核准通知申辦的機關團體，輔導申辦單位透過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登錄捐贈資料檔，捐贈者即可透過手機報稅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經由報稅系統查詢下載及自動

帶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捐贈資料，且於申報其捐贈列舉扣除額時，免再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該局鼓勵尚未申請的機關團體參與此項電子化作業，有意願者請於本(113)年 12 月 31 日前將填妥的同意書及基本資料，連同主管機關設立核准公文影本、法院法人登記證影本及組織章程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等，以電子郵件(寄送信箱：deduction@ntbna.gov.tw)、傳真(號碼：03-335-1567)或郵寄(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 號)方式送交該局辦理。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若有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相關申辦問題，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出版品/宣導資訊/綜合所得稅項下查詢及下載相關資訊，或撥打該局專人服務電話(03)339-6789 轉 1410 洽詢。

16. 颱風受災戶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113/8/6)

凱米颱風挾帶強風豪雨，多處地區傳出淹水等嚴重災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受風災影響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以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計利息)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令頒「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的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條件及證明文件

-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延期或分期(不加計利息)標準

-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
- (二)稅捐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 (三)稅捐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四)稅捐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五)稅捐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三、申請期限：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倘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但個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

(二)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下載申請書(委任他人申請者請另行檢附委任書)或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應如期繳納的延期或分期稅款，若有任一期未如期繳納，國稅局將就未繳清的餘額發單通知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將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延分期繳納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7. 代收代付免開統一發票，須符合二項條件！(113/8/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營業人若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沒有額外收取差額，因非實際買賣雙方，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指出，關係企業之間常見互相協助處理金流，若中間人主張所收款項僅係代收代付，必須符合「代收及轉付之間無差額」及「轉付款項取得的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才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來說，甲公司受關係企業 A 公司委託，向乙公司購買 1 億元商品，甲公司將 A 公司交付的 1 億元價金轉付給乙公司，並取得以 A 公司為抬頭的統一發票，且甲公司未向 A 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時，才符合代收代付的交易型態要件，此時甲公司就此交易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只須將代為付款時所取得的統一發票交付給 A 公司即可。

營業人代收轉付的款項若無法證明無差額，或者無法提示付款時取得載明買受人為委託人的合法憑證，國稅局將以代收款項列為收款人的營業收入，除涉及營業稅補徵外，並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要避免此類交易中間人稅務上的負擔，相關適用文件務必妥善保存。

18. 總統今(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113/8/7)

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 120 萬餘家扣繳單位之權益，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今(7)日修正公布。

財政部說明，上開法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或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本身，使權責相符。
- 二、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減輕扣繳義務人作業時間壓力及負擔。
- 三、修正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部將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書表及資訊系統，及加強內、外部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俾順利推動法案實施。

19.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賸餘款本金及利息均應列報其他收入(113/8/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含本金及利息)，應於當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收入，以免補稅受罰。

該局說明，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該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限額內，列報為提撥年度費用，爾後營利事業如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支付退休金之員工，依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後，應於領回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於 111 年度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 38 萬餘元，後因會計人員作業疏失，未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經國稅局查獲，補稅 3 萬餘元，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當年度各項收入細項，如有依上開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者，務必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避免因疏失遭補稅處罰。

20. 汽車舊換新退貨物稅請留意舊車持有時間(113/8/13)

基隆關表示，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的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在報廢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每輛新車貨物稅最高減徵新臺幣 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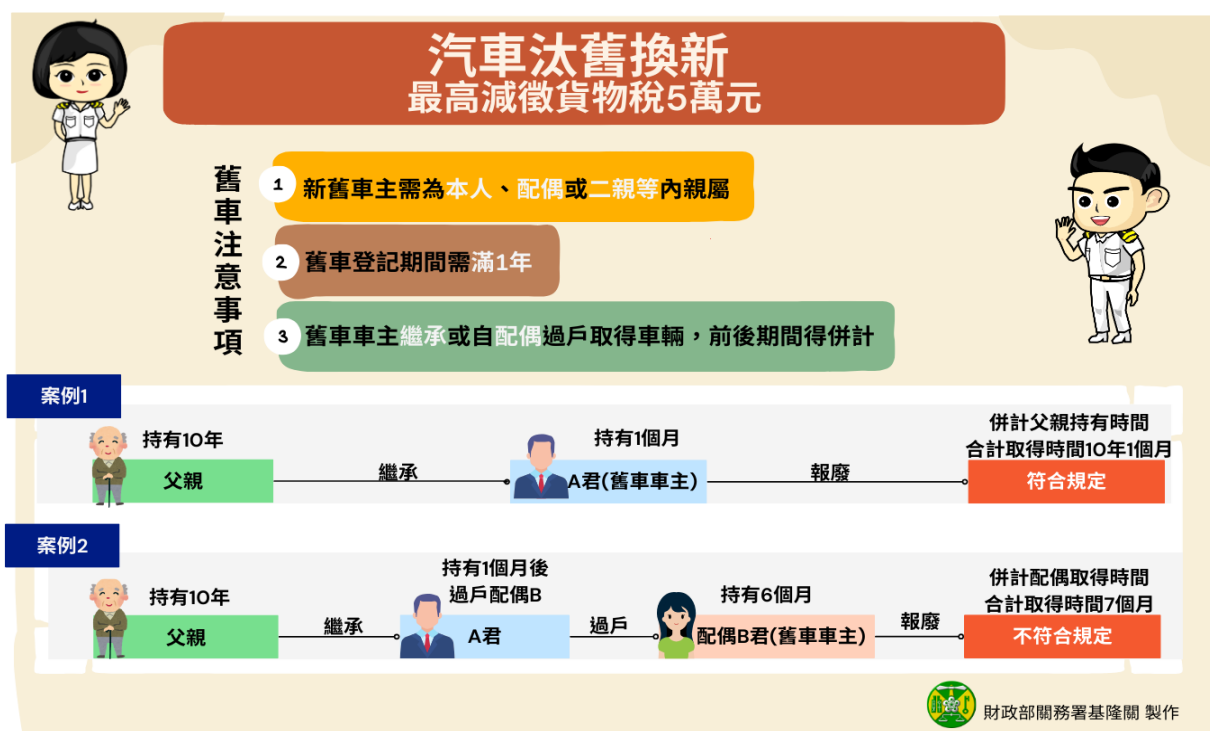
基隆關指出，新舊車主需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所有，其中二親等內親屬包含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孫子女等。且舊車登記時間由汽車過戶登記書所載日期起算至車籍報廢之日止，期間需滿 1 年，若舊車車主繼承或自配偶過戶取得車輛，前後期間得併計。

基隆關進一步舉例如下：

案例 1：A 君因繼承取得其父親登記 10 年的中古車輛，A 君於 1 個月後將車輛報廢，舊車車主 A 君持有年限可併計父親持有期間，合計取得舊車期間為 10 年 1 個月，符合舊車報廢持有年限滿 1 年的退稅規定。

案例 2：A 君因繼承取得其父親登記 10 年的中古車輛，A 君持有 1 個月後將該車輛再過戶予配偶 B 君，配偶 B 君於 6 個月後將車輛報廢，舊車車主 B 君持有年限僅可併計配偶 A 君持有期間，合計取得舊車期間為 7 個月，不符合舊車報廢持有年限滿 1 年的退稅規定。

中古車汰舊換新退稅，除應注意新舊車主親等關係，亦須留意舊車持有時間需滿 1 年，以免影響退稅權益。



21. 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耐用年限的固定資產應注意稅務處理規定(113/8/1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淹水導致工廠內尚未達資產規定耐用年限的機器及設備，提前毀滅或廢棄，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資產帳列未折減餘額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而提前毀棄之證明文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包括會計師針對災害損失所出具之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廢棄前後照片、出售廢料憑證等)，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若未能取得前面所述證明文據，則應於報廢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並以其帳列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的損失。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廠房及機器設備報廢損失 1 千萬餘元，經查該損失是因營業處所搬遷，而使未達規定耐用年數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須拆除廢棄，但因甲公司未於廠房、設備拆除廢棄前報請國稅局核備，也未檢附報廢前後照片、清運過程資料及出售廢料收入單據等相關資料，國稅局遂依前述規定剔除甲公司列報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固定資產如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的耐用年數而提前毀棄，要保存好相關證明文據，處理廢料時，如有收入要列為收益，避免因短漏報收益而遭致補稅。

22. 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轉帳繳稅免手續費(113/8/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每 3 個月(按季)由國稅局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發單課徵。該局建議營業人多利用約定轉帳繳稅，只要完成轉帳納稅申辦手續，就可享有自動扣款繳稅。

該局指出，營業人如欲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款約定轉帳繳稅，可利用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帳戶【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或其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或直接填寫國稅局寄發繳款書所附印「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並蓋用印鑑章，在稅款開徵起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辦妥轉帳納稅手續後，查定課徵之稅款即可適用轉帳繳稅，國稅局將於每季查定課徵營業稅開徵前，寄發轉帳納稅通知書，通知營業人於繳納期限內存足稅款，且在繳納期限最後一日才由帳戶扣款。

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業人可多採用約定轉帳來繳納營業稅，一經申請即可長期使用，亦可隨時變更或終止。

23. 營業人務必申請稅籍設立登記(113/8/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如果係透過網路購物平臺銷售商品，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亦應申請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第 1 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一般飲食業每月銷售額如達起徵點 8 萬元者，應繳納營業稅；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者，並應開立統一發票。如查獲逃漏稅情事，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營業人甲於 113 年初即於轄內經營特色小吃店，網路評分高達 4.8，卻未依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獲始補辦稅籍登記，其短漏報銷售額 640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 32 萬餘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三者相較擇一從重，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裁處罰鍰 16 萬餘元。

24.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如何申報所得稅(113/8/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課稅方式，取決於該股票是否依法完成法定發行簽證手續。若個人股東所出售的股票已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其證券的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若該股票未完成法定發行簽證手續，則該筆所得須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股東出售已依法簽證發行的未上市(櫃)股票，其證券的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併同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的金額，加計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綜合所得淨額，於扣除免稅額〔110-112 年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670 萬元，113 年度起調整為 750 萬元〕後，再按 20%計算基本稅額，如果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原來的綜合所得稅額外，尚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甲君出售的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已依法簽證發行

甲君於 106 年間以面額 10 元出資認購 A 公司股票 100 萬股，並於 112 年間以每股 40 元全部出售，總成交金額 4,000 萬元，繳納證券交易稅 12 萬元(4,000 萬×千分之三)及手續費 10 萬元(4,000 萬×0.25%)，核算其交易所

得計 2,978 萬元(4,000 萬－1,000 萬－12 萬－10 萬)。假設甲君原綜合所得淨額為 50 萬元及「一般所得稅額」為 2.5 萬元(50 萬×稅率 5%)，因該筆所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綜合所得淨額 50 萬元後，扣除 112 年度免稅額 670 萬元，核算基本稅額為 471.6 萬元 $\{[(2,978 \text{ 萬} + 50 \text{ 萬}) - \text{免稅額 } 67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20\%\}$ ，是甲君除應繳納原一般所得稅額 2.5 萬元外，尚應就「基本稅額」471.6 萬元與「一般所得稅額」2.5 萬元的差額 469.1 萬元，繳納所得稅，合計應納稅額為 471.6 萬元。

(例二)甲君出售的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未依法完成法定發行手續

甲君出售該股票的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全部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所得淨額 4,720,001 元以上，適用稅率 40%；累進差額 864,000 元)計算應納稅額為 1,124 萬 8 千元 $[(2,978 \text{ 萬} + 5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40\% - \text{累進差額 } 864,000 \text{ 元}]$ 。

因財產交易所得與證券交易所得的課稅方式及適用稅率不同，如前揭釋例所示，兩者之所得稅申報稅負存在差異，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時，應先確認該股票是否經依法簽證發行，並留意其股票交易所得的類別及申報適用法規，依法辦理申報納稅，若疏忽將財產交易所得誤以證券交易所得申報，恐衍生漏稅及裁處罰鍰問題。

25. 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營業稅課稅規定(113/8/21)

財政部表示，事業取得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下稱減量額度)，可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用以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自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扣除或用於抵銷溫室氣體超額量等用途，為稅法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爰營業人移轉減量額度，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環境部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碳交所)設置交易平台，供事業進行減量額度之交易或拍賣，並由碳交所代環境部向減量額度買方事業收取手續費後，撥入該部設置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於減量額度具權利性質，爰賣方事業(即供給減量額度之事業)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下稱溫管辦法)規定有償或無償移轉減量額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有關環境部提供交易平台供買方事業及賣方事業交易減量額度，依溫管辦法第 11 條規定向買方事業收取之手續費，經環境部認屬特別公課，爰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6.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113/8/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如將所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按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傢俱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度解散，並將餘存市價 1,000 萬元之傢俱存貨，平均分配給 4 位股東，嗣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甲公司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時價開立 1,000 萬元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有上開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除漏稅之處罰。

27. 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五情況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3/8/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 3/4。
- (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
- (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以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扣抵銷項稅額，須進一步判斷租賃合約所訂條款內容，是否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舉例來說，A 公司每月支付租金新臺幣

(下同)50,000 元向 B 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1 輛，租賃期間為 3 年，租期屆滿後車輛所有權移轉給 A 公司所有，前揭交易實質為分期付款買賣性質，A 公司每個月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2,500 元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另補充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上開情形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租金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如有誤將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租金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

28.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113/8/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就其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暫繳稅額計算及繳納：

- (1)一般暫繳申報案件：營利事業按上(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包含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之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除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扣繳稅額等項目抵減暫繳稅額者，應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辦理暫繳申報外，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 (2)試算暫繳申報案件：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或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13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免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之投資收益〕，按當年度稅率計算暫繳稅額；另 113 年度前 6 個月倘有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之應納稅額，應合併計算暫繳稅額，一併辦理暫繳申報。

- (3)繳納方式可經由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自行填妥自繳稅額繳款書後，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抑或使用信用卡繳納。

二、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者，無須繳納暫繳稅額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1)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3)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4)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5)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 (6)營利事業按其上(112)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包含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7)合於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 (8)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29. 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優化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113/8/28)

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8 月 7 日公布。依該法第 126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部業報請行政院並經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法主要變革在於修正扣繳義務主體，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之所得者，應由下列修正後之扣繳義務人承擔扣繳義務，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與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作業；如有違反規定情形，亦由該等扣繳義務人承擔處罰責任：

- 一、現行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給付薪資、利息等扣繳範圍之所得，係由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擔任扣繳義務人，本次修法後，將由該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作為扣繳義務人，使權責相符。
- 二、為完備法制規定，本次修法定明行政法人給付扣繳範圍所得，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為「支出」致有給付扣繳範圍所得，由該行政法人或受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
- 三、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之事務所非屬給付義務主體，維持由給付所得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擔任扣繳義務人。

30. 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視同銷售，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113/8/2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又依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同銷售貨物。因此，當營業人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無論取得代價是價金、抵償債務等，均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家電經銷商，因經營不善，積欠裝潢公司裝修款，裝潢公司多次催討無著，聲稱將進行法律程序，甲公司遂同意以時價新臺幣 200 萬元之家電商品抵償所欠債務，則甲公司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裝潢公司。

營業人如有前揭視同銷售貨物行為，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相關罰則。

31.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辦理營業稅申報(113/8/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除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每個月為一期外，應以每 2 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如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專門經營內銷的甲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設立，當期（113 年 3-4 月）尚無銷售額，未於同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遲至同年 6 月 10 日始補辦申報，其甲雖無應納稅額，惟仍因逾期申報需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如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金管會擴大銀行受理線上開戶之非個人戶範圍並督導銀行強化異常帳戶管控措施(113/8/22)

為深化銀行線上業務發展，並兼顧銀行業務經營與風險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研議將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申請對象，納入公司、組織或團體，及要求銀行強化異常帳戶之控管，金管會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下稱數存範本)。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1)新增開戶對象：擴大將所有類型之非個人戶客戶納入線上開戶受理對象，且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限為成年自然人，包括本國國籍或外國籍之公司、組織或團體等，可採線上申請、線下對保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放寬該非個人戶客戶之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不限本國國籍。公司負責人可透過上傳公司相關證明文件，並以憑證簽章及視訊或臨櫃進行驗證，即可線上申請開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與臨櫃開立之帳戶有相同的功能。
- (2)新增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同時得申請網路銀行或晶片金融卡之應用範圍：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得同時申請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以及網路銀行或晶片金融卡之設定約定轉入帳號及非約定轉帳功能。
- (3)強化銀行阻詐效能，就異常帳戶管控措施部分：本次銀行公會將彙整之常見開戶異常態樣納入數存範本，並明定銀行應參考內外部資訊，自行增列數位存款帳戶相關監控態樣並定期更新，透過強化開戶審查及交易監控防杜人頭帳戶。並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新增數位存款帳戶限制功能或逕予終止之規定。

金管會說明本次修正最大亮點為非個人戶線上開戶受理對象，由獨資或合夥人/股東三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公司，擴大至所有公司、組織或團體，可提高開戶效率，並促進數位金融創新，例如：外國籍公司可透過線上完成開戶手續，獲得我國金融服務。另為吸引法人客戶進行線上開戶，銀行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數位金融服務創新，進而推動金融科技之發展。

金管會表示，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提供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並在基礎驗證機制可行且風險可控之前提下，適時規劃其他以數位化辦理之業務項目。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